ICS 65.150

Z 12

备案号: 32032-2012

**DB44**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44/T 911-2011

# 广东省水产养殖病害测报采样技术规范

The sampling criterion of aquaculture disease surveillance in Guangdong province

2011-09-08 发布

2011-12-01 实施

# 前 言

为了规范全省水产养殖病害测报工作,提高测报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附录A、附录B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质量与标准化技术研究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颜远义、曾庆雄、孙秀秀、方伟。

# 广东省水产养殖病害测报采样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产养殖病害测报监测点的设置和采样、样本保存和运送方法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内的水产养殖病害测报业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C/T 7103-2008 水生动物产地检疫采样技术规范 0IE 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 (第三版, 2000)

#### 3 术语和定义

3. 1

监测面积 surveillance area

指水产养殖病害测报实时监测的养殖面积。

3. 2

监测点 surveillance spot

以一个养殖场或一个村为单位设立的监测区。

3.3

批次 batch

引用 SC/T 7103-2008。

3.4

#### 样本 sample

是指来自同一养殖环境、同批孵化和放养的一群同种水生动物,每一份样本的水生动物数量根据 监测需要而定。

#### 4 监测点的设置

## 4.1 监测点的设置

根据本地区的养殖面积、区域分布设置监测点,省级以上水产良种场、往年发生过暴发性鱼虾死亡或曾出现阳性检测结果的养殖场或苗种场及其周边地区应列为重点监测点,实行定时定量采样检测。

#### 4.2 监测点的分布及数量

监测点应分布均匀,在本地区每个监测区都要有样本被采集和检测,保证样本的代表性。

#### DB44/T 911-2011

## 5 采样要求

- 5.1 采样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执行,确保采样和样本的代表性、真实性。
- 5.2 采样过程中应避免对病原分析结果有影响的因素发生,防止样本被污染。
- 5.3 采样工具应满足病料采集要求,需先经消毒和清洁处理,做到无毒副作用、无污染,对检验结果 无影响。

#### 6 采样时间

水产养殖病害测报实行周年监测与采样;有明显季节性发病规律的病害应在其发病流行高峰期进 行采样,每年采样二次以上。

## 7 采样方法

#### 7.1 虾样的采样

在每个监测点选择同批次放苗的虾塘三口,采样后混合,从中随机选取 30 尾成虾(体长 3 cm 以上)或虾苗 150 尾(体长 3 cm 以下)组成一份虾样。

#### 7.2 鱼样的采样

7.3 优先采集濒临死亡或有临床症状的活鱼。有临床症状的活鱼,每个样本不少于 10 尾; 无临床症状的活鱼,采样方法同虾样,数量按以下方法决定: 体长小于 10 cm 时,每批样品不少于 150 尾; 体长大于 10 cm 时,每批样品不少于 30 尾。

#### 8 样本的保存

- 8.1 中虾或成虾可用 95%酒精保存于样品瓶中, 在 7 d 内送达检测实验室。
- 8.2 虾苗、鱼苗样本采用双层塑料薄膜袋充氧活体运输,成鱼可用大型塑料箱或塑料水桶装水加冰充氧活体运输,在6h内送达检测实验室。
- 8.3 对于采样时濒临死亡或刚死亡的病鱼,参照 0IE《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2000)》中的要求,根据检测的病原,可现场采集相应的器官并采用对应的保存方法。

#### 9 样本的运送

- 9.1 送样前先和检测单位联系,商定送样时间,传真样品的清单(包括名称、检测内容、地址、联系方法等),使实验室预先安排好样品处理的准备工作,方便及时和送样单位联系。
- 9.2 样本托运后以电话或者传真通知,让实验室做好收样工作。
- 9.3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不混装有毒有害物品。
- 9.4 注意防止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污染和损害。
- 9.5 样本的运送时间不应超过 24 h。

## 10 采样记录

采样时应填写《采样记录表》(参见附录A),采集一份样本填写一份。包括被采样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环境条件、样本名称、样本数量、采样编号、样本状态及外观描述、检测项目等内容,并 交被采样单位(监测点)负责人、或业务负责人签字确认,采样人签名及填写采样时间。

《采样记录表》一式二份,一份密封于塑料袋中随样本送达检测实验室,另一份由采样单位存档保存。

## 11 采样标签

在每份样本瓶或样本袋外需当场加贴采样标签,包括样本名称、样本编号、样本数量、采样人、 采样监测点名称等(参见附录B),使实验室清楚知道是何样品,便于一一核实、登记样品。

#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采样记录表

## 表A.1 采样记录表

采样单位名称							采样 日期	
采样人姓名							联系电话	
采样点地址		त्ते	县(市、区)	乡(	(镇)	村		场
场主姓名				联系 电话			邮编	
样品来源情况		□养殖户	□苗种繁育场	□原良和	沖场 [	□其他	:	°
样品情况	品种名称							
	数量 (尾数)		规格 (g/尾)				样品编号	
苗种草	引进情况							
邻近情况:	养殖场发病							
本场/户近年来的疾 病发生情况		常发生的疾病名称、症状与死亡率:						

#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采样标签

## 表B.1 采样标签

样本名称	样本规格	样本数量				
采样人	电话/传真	手 机				
采样时间	水温	运送方式				
样本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单位						
检测项目						

5